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洗錢防制— 實質受益人透明」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6日下午4時

貳、地點：本部4樓401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題綱：

針對本部附件所擬「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內容，
有無檢討修正之處。

※主席結論：

一、主辦機關增列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改列為協辦機關，協辦機關並刪除教育部。

二、有關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其中承諾事項之描述，原內容為：

●資訊透明度近年為國際重要議題，許多國際組織均要求資訊透明及應遵守之規範，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透明組織協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以防止犯罪行為，並保護公民之財產及公共之利益。

●法人或法律實體社會交易活動益增，不法人士亦利用法人從事洗錢之非法犯罪活動，並隱匿其不法所得，故公司資訊若不正確或不透明，將被濫用以人頭或契約等方式來隱藏實質控制公司或最終獲益的人，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查到隱身在公司背後的犯罪者，人民的財產權無法獲得保障，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

該部分初稿修正如下：

1. 多年以來法人或法律實體社會交易活動益增，不法人士可能利用法人從事洗錢行為，以人頭等方式隱匿實質控制公司或最終受益之人而隱匿財產，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查到實質受益人追償犯罪所得，影響交易安全，違背社會公義。而工商業界對於受查詢實質受益人之架構建立亦常有疑慮，影響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意願。
2. 由於公益信託之設立具公益性質，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惟外界對於公益信託之透明度有所疑慮，宜強化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益人資訊，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化。

三、有關承諾事項為何?其中承諾事項之描述，原內容為：

1. 「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我國目前已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CISP）」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申報平台來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惟為強化資訊透明未來將運用：透過公司申報查核清理殭屍公司、調查不實資料辨識高風險公司、強化 CPT 平台使用率、彙整現有成果、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例如授權查詢)、放寬使用限制(例如不使用固定 IP)等措施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
2. 「持續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取得事宜」，考量公益信託之設立具公益性質，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宜優先推動其透明度達相關國際規範，依照目前信託業及信託

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未來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

3. 「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由於法人資訊透明，可包括：防範空殼公司不法活動，我國將強化機關連結功能由調查局通報經濟部列為高風險公司並啟動抽查，並蒐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公會提供法人購買不動產資訊、外資及中資購買不動產資訊、課稅相關資訊，利用 CTP 平台，分析異常不動產交易表徵(大額現金交易 STR 資訊)，並進行空殼公司認定基準及調查，以防範空殼公司利用不動產洗錢。
4. 「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為提升民眾、公民團體及業界(例如八大工商團體)對法人透明度之認同，訂定全國性的專案計畫，由各機關負責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宣導，並製作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對洗錢防制重要性探討之教育訓練素材。

該部分初稿修正如下：

1. 強化增進現有「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CISP)」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申報平台，確保資料之正確性，研擬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如授權查詢等)措施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研訂全國性

的專案計畫，由各機關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

2. 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客戶資訊取得事宜，宜優先推動其透明度達相關國際規範，依照目前信託業及信託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未來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該部分並請金管會於會後確認文字是否需調整修正。**

四、有關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其中承諾事項之描述，原內容為：

1. 人頭公司為犯罪的死角，在實務上這類案件屢見不鮮，因此公司登記資料之查驗有利保持資訊之正確性，可防範人頭公司登記之氾濫。
2. 目前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係依 FATF 第 10 項建議客戶審查規範，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開對象之資訊，且信託業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本會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
3. 由於犯罪集團利用人頭，以合法掩護非法，將詐貸、詐騙、吸金等不法資金，透過匯款、投資、假交易等方式洗錢，經整合後購買不動產，因此法人資訊正確及透明，與各機關資訊之互通，強化機關資訊分享，杜絕人頭公司弊端。

4. 揭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我國尚屬生疏，以致前於 2018 年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條款，造成業界反彈聲浪，最後折衷為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申報，但與國際規範之定義仍有不同，因此應強化宣導，提升民眾意識，有助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

該部分初稿修正如下：

1. 人頭公司為犯罪的死角，在實務上這類案件屢見不鮮，因此公司登記資料之查驗有利保持資訊之正確性，可防範人頭公司登記之氾濫。由於犯罪集團利用人頭，以合法掩護非法，將詐貸、詐騙、吸金等不法資金，透過匯款、投資、假交易等方式洗錢，經整合後購買不動產，因此法人資訊正確及透明，與各機關資訊之互通，強化機關資訊分享，杜絕人頭公司弊端。揭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我國尚屬生疏，以致前於 2018 年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條款，造成業界反彈聲浪，最後折衷為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申報，但與國際規範之定義仍有不同，因此應強化宣導，提升民眾意識，有助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
2. 目前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係依 FATF 第 10 項建議客戶審查規範，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開對象之資訊，且信託業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本會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透過信託業對於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扼阻公益信託遭濫用，促進公益信託發揮促進公益之效能。

3. 以上兩點，請本部檢察司連主任檢察官思藩於會後文字修正。

五、有關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共有 4 項，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均相同

(110 年 1 月-113 年 5 月)，衡量指標如下：

1. 每 2 年完成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報告。
2. 每年由信託公會於網站揭露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資訊取得情形。
3. 每年完成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
4. 檢視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成效。

該部分請經濟部(商業司)及金管會(銀行局)，於會後研擬具體可行之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柒、會議結束：下午 18 時 15 分

主席：陳明堂

紀錄：陳炎輝